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全國性各社會服務機關社團員負責人
於三十二年十二月六日在陪都舉行專

題座談會草擬

(甲) 服務原則

一、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應以三民主義為最高指標，並由全國總會及中國旅行社等分

社會政策委員會及最高指標專則。

二、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應適合社會實際需要並配合復興生產社會重建等計劃之政策建設。

三、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設施應由政府

全國民衆辦理為原則

四、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應儘量發揮服務精神，變成全社會之服務風氣。

五、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設施應視其性能分工合作並力求專業發展。

六、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應由政府設立專責管理機構統籌實施，與國

際方面而互相聯繫。

七、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機構得視其性能辦理生產事業，建立經濟基礎。

(乙) 服務對象

一、戰時社會服務主要對象前方為抗戰軍民後方為將士之家屬及災難

同胞。

二、戰後社會服務主要對象為復員之軍民。

三、戰時及戰後其他需要服務者為一般服務對象。

(丙) 服務範圍 應由各社會服務機關社團各視其性能認定服務範

圍由政府統籌支配分組集結分工配合服務。

一、戰時服務

1. 軍械服務 應由軍委會戰地服務團（並擔任觀軍服務）並督教

青年會軍人服務部各軍政治工作隊軍民合作站等分工配合服務。

2. 樂府服務 應由紅十字會後方勤務部軍委會傷兵總管軍械局之

友社基督教復員士服務協會榮譽軍人總部協辦會中國工農合作協會中國戰時服務委員會等分工配合服務。

以營養及住的服務。沿交通線旅客食宿應由新運總會及中國旅行社等分

區擴展賓宿站。各地除社會服務設施所辦

社會外各該項社會服務主管機構並應發動社會力量改善而營旅

館並行新生活之住處營造及並以其財力配合社會力量辦理住

宅供給及住宅合作。

二、戰時服務 應由各地社會服務機構促進新生活之行並由中國旅

行社發展國際及國內旅行事業。

3. 文化服務 為促進文化之服務

育的服務。育的服務如民衆報刊覽室圖書室補習學校及大

學民衆音樂會及美術會體育場館博物館等設施均應設動

社會力量設施。

樂的服務。應由各地社會服務主管機構以行政力量改變娛樂場

廣場倡正當娛樂。

老人事服務 為救助人生之服務（先由救助方式漸次進行社會保險）。

生的服務。應由各地紅十字會及醫師醫院診所等發費為營苦

難婦住院或外出接生。

樂的服務。應由天主教會基督教會及其他宗教或民衆團體擔任老弱殘疾之收養。

病的服務。應由各地社會服務主管機構發動紅十字會醫藥館者

營業及營業等為營業者免費送醫贈藥。

死的服務。應由各地社會服務主管機構發動紅十字會醫藥館者營業及社會人士施捨代葬。

苦的服務。應由各地社會服務主管機構發動紅十字會醫藥館者

營業及社會人士施捨代葬。

總指揮部 應由優待抗屬委員會輔助抗屬委員會全國慰勞委員會

全國婦女慰勞委員會等分工聯合服務

婦女服務 應由全國婦女勞動委員會中國婦女慰勞委員會軍屬會傷兵附

屬組中國戰時服務委員會分工配合服務

學生服務 應由各地黨員團員及民衆組織在驅防護國隊分工配

合服務

烈災難服務 應由社會部經濟委員會國際經濟委員會臺灣洋服服會

基督教會天主教會中華基督教會中國兒童保育會等分工配合服

務

二、戰後服務 戰後服務範圍有與戰時同時擴張者

1. 復員服務 為戰後復員之服務

戰後復員服務應由全國社會服務主管機構發動全國社會服務機

關組織全國復員服務團歐以協助政府復員各地沿線分設大

隊分隊，擔任交通、食宿、救濟、醫藥等服務，水陸交通沿線

，食宿由新生生活訓練會擔任，營造新運服務所，免費或低費

無料食宿，並配合原有中國旅行社等所辦宿舍，食堂服務，實

現救濟由當地社會服務主管機構發動辦理，醫藥服務由紅十字

會及當地醫療設施負責，所有復員一切途中服務均歸各該地復

員服務隊主管以一事權，復員至之服務工作由各該地社會服務

主管機構，按照戰後一般社會經濟範圍推動社會力量並設施，其

歸鄉甫定及收復區需要服務者得組織臨時巡迴服務隊。

戰後服務 為增進生活之服務

社會服務應由各該社會服務機構提倡新生活之衣並供應服裝

業產合作以資供應

食的服務 各地除社會服務機構所辦營養衛生餐堂外各該地社

會服務主管機關以行政力量改善衛生餐館，推行新生活之食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計劃草案

體的服務 應由各地社會服務主管機構個人專司為人民

解答一句服裝問題又戰後商業介紹工作亦應由各地社會服務機

構分工配合服務。

（丁）專管機構

一、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中央及地方應有專業管理機構在所轄範

下以專才專業管理專業發展。

二、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中央及地方應有促進性團體之組織在所轄

範圍促進社會事業。

（戊）服務經費

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經費分為政府專款，社會募捐，國際援助，生產

牧業四種，其籌集方法如下：

一、政府專款 中央及地方應寬列政治費用獎勵金等專款並賞賜服務生

獎勵基金。

二、社會募捐 應由各該社會服務主管機構發動社會力量，每年定期

募捐報文函，各團體並得自由募捐，接受監督。

三、國際捐助 應由全國社會服務主管機構統籌劃

四、生產收益 服務機構生產收益

（己）服務宣傳

應由各該社會服務機構自辦刊物或由政府發動當年報紙出版社會服務監

以文字為社會服務專責機關論述專案。

（庚）服務人才

一、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應有計劃院舍專職幹事人才訓練方法分（二

）國立戰私立專長訓練（二）參謀學校訓練（三）社會幹事（四）助教（五）工作實習等。

二、戰時及戰後社會服務工作人員應確立專業人學制度以保障其生活

三、發動童子軍及高中大學學生等組織短期服務團隊。

中國社團服務會進協業事務服會

二
前言

因時代之需要，近年以來，中國社會服務事業，日趨勃興，尤其在抗戰以後，由於中國國民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及政府之策動領導，與宗教慈善及民間團體之倡導設施，全國各地服務機關團體之成立，如以開辦春筍，福利人手，殘瘞安葬。外服務團體目標雖同，業務各異，彼此間自有聯繫，以致重複滋擾，相妨效能，無從發揮，力費消耗，殊為憾事。為謀補救以上種種缺點，及促進中國社會服務事業之發展，由精誠社會服務工作者，精誠籌備，中國社會服務事業始迄自於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民族復興節正式成立，以謀務設務精勤，促進社會事業，改善社會生活，溝通社會文化，實現三民主義之社會政策為宗旨，並以下列各項為本會經營工作：

- (一) 諸於社會服務事業之研究及實驗項目。
(二) 諸於承認政府及民間委託或諮詢事項。
(三) 諸於社會服務計劃之研發及執行事項。
(四) 諸於會員之進修及方相聯絡事項。

二、本會組織

本會成立時為會長，大會選舉黃德英為會長，費仁基為副會長，黃文星等三十五人為理事，並由會推定王克為總幹事，郭泗雲、陳列為副總幹事，至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屆年會時，經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法，改為理事制，大會改選朱學範等九人為監考，陳鑑生等三十一人為理事，于鑑為名譽理事長，唐卡波為內江團體列王克為次成爲理秘理事，推王克爲理事長，全國各社會服務機關團體負責人均應選爲監考，成立以來，經各方面之努力，團體會員已達三十四單位，計有教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勵志社總社，全國婦女聯合會，中華基督教幼福社，中華民國十才學會，中國工業聯合總協會，榮樂華人職業指導會，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社會服務處，中華職業教育社，軍委會政治部服務處，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陪都空襲報務總隊部，傷兵之友社總社，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教育部青木關女驗民衆教育館，國文社會教育學院實業社女服務處，重慶市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中國旅行社重慶分社，重慶青年服務社，重慶市基督教青年會，中國國民黨陝西省黨部社會服務處，益世報社會服務局，重慶第一育幼院，社會部重慶殘廢教養所所，社會部重慶社會服務處，社會部重慶民族服務院，浙江社會事業促進會等，中國婦女服務抗敵將士總會，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軍事委員會傷病員服務處，全國婦女聯合會，全國婦女聯合會四川分會等，現各地團體來渝陸續加入。個人會員亦達三百餘人。全國各大都市，均有籌組分會之已成立者有成都分會，重慶分會。正在籌備四處成立者，有西安、蘭州、福州、廈門等處。本會之成立，足見已引起社會廣大之反應，現會址在重慶老南路口五號。

三、會務概況

（一）以神社為服務機關，本就為關稅社會服務之精義起見，時歷關稅會事務處總理，是達一九五八，又謂主事事務處名確指涉，新開會事務處，即關稅會事務處，第一次美三十一年二月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日，（二）「關稅會事務處」，即關稅會事務處，第二次於十月十日在兩路口社會服務處舉行，請宋四範先生講：「社會服務與勞工福利」。第三次于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在兩路口社會服務處舉行，請于欽宇教授「服務社會之要鑑」。第四次于三月十四日在兩路口社會服務處舉行，請

況 概 務 會 會 進 協 業 事 服 務 會 社

本公司先生譯：「蘇聯社會風雲小集」。第五次于五月一
日二十六日在公園路青年會舉行。洪瑲鈞先生譯：「社會上的一點問題」。於本會會場開闢參加聽講外，市民參加者極多，足見其為社會上之重要，斯有紀錄，分載本會社會服務各專刊。

(三) 球縣社會服務事業局於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大會開會日舉辦社會服務工作成績展覽會兩次，參加展覽品，為全國各服務事業局所統計表，工作照片，生產品及珍貴資料等。

(四) 漢口各銀行會場，本埠錢局均發給全國通用銀票，由各銀行發行，此種銀票在各地無所不收。

古文

協業

進

四、今後計畫

(二) 創辦社會服務專科學校。社會服務事業日趨專業化，亟待培養專門人才。本會擬設動有機之計劃，創辦社會服務專科學校，訓練人才，調劑社會，藉以發定社會服務事業基礎，並先舉辦業餘函授班，及時舉辦集中進修班等。

(三) 機設服務部，專為全國各地社會服務機關服務及從事人民空氣代辦。設有關社會服務專項。
《中國》報社社會服務專刊，本會接辦行社會服務社評論及學術報告。慶祝該社創立三十周年紀念特刊，內有社會服務者有本會理事長王克勤等之中國社會服務事業一覽。

全 國 性 社 會 服 務 機 構

中 國 社 會 事 務 服 事 業 協 進 會

關體機元兄調査表

(月二十年二十三) 製調

本會歷屆職員名單

中國社會服務事業協進會章程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屆常年會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本會定名爲中國社工服務協會

第三條 本會以發揚民族精神促進社會平等實踐三民主義社會政策為宗旨。

第三章 本會地址在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總售價本會在各省、市、縣分支會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一）關於社會服務事業之研究及建議事項；（二）關於承交政府及民間之委託設立諮詢事項；（三）關於社會服務人才之調查事項。

關於社會服務書刊雜誌之編輯發行等項問題於會員之推動互助及諮詢等項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二類：（一）個人會員；（二）團體會員。

第七 蘇東坡詩格之一

卷之三

第八集 凡言當反本念全觀行路者乃曰原善乃是財力莫大

第八章 月待選民本色行確本於由理事會據請會員大會分辯予以報告與各項

第九條 本會會員應享權利及義務：一、發言權及表決權。二、被選舉權。三、本會所舉辦各項事業上之權利與其公私財產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本會會事應有下列之職務：一、監督本會會計及決算；二、擔任本會所派之財務；三、執行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第四章 組織

席十二席，本會啟到事主十一人，候用呈上。

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就選舉理事中推選之

第十四條 本會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若干人

第十五條 本會總理事務局長

第十六條 本會理監事任期為一年選舉得連任

第十七條 本會理監事如在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解任①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認決准其辭職者②嚴重失職經會員大會認決令其退職者③該

務上違反法令或有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主管機關令其退職者

第十八條 本會理監會下設秘書二人至三人並得視事務之繁雜分設兩科服務宣傳科秘書五組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均由理監事會選用之

第十九條 本會設置各監委員會

第五章 職 権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①審議理事會監事會之會務報告②通過本會章程③選舉理事監事會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二十一條 本會理監會之職權如下：①對外代表本會②對內處理一切會務③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及召集會員大會④各分會工作報告及核准會員入

會⑤辦理監事會移付執行案件

第二十二條 本會理監事會之職權如下：①執行理監事會決議②辦理日常事務③召集理監會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本會理監事會之職權如下：①監察會員履行義務事項②經濟之稽核事項③辦理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會常務監事會之職權如下：①執行監事會決議②召集監事會會議③辦理日常事務

第六章 會 議

第二十五條 本會每年舉行一次於本會及各界分會所在地輪流舉行之必要時經監事會得舉行臨時會

第二十六條 本會理監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常務監事會常務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

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召集各種臨時會議

第七章 經 費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①個人會員常年會費十元②團體會員常年會費一百元③各項捐助費④自由捐⑤基金之孳息

第八章 附 期

第二十九條 本會各種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經會員大會決議修正呈請社會部核准備案後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之通過呈請社會部核准備案後施行

中國社會服務事業協會各省市分會組織則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中國社會服務事業協會（以簡稱本會）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發佈事實上之需要經理事會決議在各省直設立分會但分會至徵求會員三十人。

第三條 各省市分會定名為「中國社會服務事業協會某省（市）分會及以下簡稱分會」。

第四條 分會地址設於省市政府所在地為原縣府所在地及其區域會設辦事處。

第五條 會員人滿三十人以上得成立分會舉行會員大會。

第六條 分會之組織如左：

（一）設名譽理事長一人副名譽理事長三人至五人名譽理事若干人由分會報請本會聘任之。

（二）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續補理事二人監事一人至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分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分別組織理事會。

（三）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中互推之。
（四）分會理事會下設秘書處之總秘書設聯絡服務宣傳研究諮詢五職員秘書由理事長兼任之必要時並得增設事務若干人。

第七條 分會理監事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二章 會員

第十九條 分會幹事會則則由分會訂定報本會備查。

第三章 球員

第十條 分會應受本會之委託辦理轄區內會員大會及會費徵收事宜於每月終報解本會。

第十一條 會員之權利義務依照本會章程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會員之會員證及監章等項由本會統籌核發之。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三條 分會得以其轄區內會員會費四分之一作為在會對分會之補助費。

第十四條 分會經本會之認可得撥款基金及特別費並須於審核後及收支情形隨時報告為本會備查。

第十五條 本會對分會之經費應視情形酌予補助。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各地分會於組織成立時應依本會報當地社會局主委官署備案並受其指導監督。

第十七條 分會公文處理程序對本會及地方社會局主委官署應定期對各社會服務法規或其他政府機關法規用閱。

第十八條 分會每兩月應編述工作概況報送本會備查。

第十九條 分會須遵從本會之指導如違反違背本會宗旨及章程者本會得呈准社會部予以撤銷。

第二十條 本通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會章程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分會報請本會研討及決議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通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社會部核後施行。

一、本辦法為便利於籌組各省市分會而訂定之。

二、本會依事實上之需要在各省市成立分會由本會指派分會籌備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分會籌備委員會負責進行籌組分會事宜。

三、分會籌備處應于成立前呈准地方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審核。

四、籌備委員會均為諮詢機關。

五、籌備處之職權如左：

(一) 聯絡當地各社會服務機關與籌組分會。

(二) 選求會長(於分會成立時至少有兩年合資三至五個月，會上三十八以上)

(三) 辦理分會辦事事宜。

(四) 撰訂辦事細則。

(五) 召開分會成立大會。

中國社會服務事業協進會新嘉坡省市分會辦法

六、分會名譽理事長副名譽理事長或名譽理事之人選必須為當地社會行政長官或當地最有聲望之名流。

七、分會監事之人選必須為當地熱心或創導社會服務事業之先進。

八、分會理事之人選必須為當地社會服務事業人士。

九、總理處公文處理程序對本會及地方社會行政主管署用呈對各社會服務機關或其政府機關法規用函。

十、分會籌備處籌備期間暫定為兩個月。

十一、分會籌備期間所經費本會予以一次補助五百元。

十二、分會籌備期間至少開會三次每次應分別呈報當地主管機關及本會備查。

十三、舉行分會成立大會得指聘人員代表本會出席指導。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本會修改之。